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司小調字第4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孟謙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，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請求相對人周孟謙給付電信費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之戶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遭戶政機關自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1樓之2號遷入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永康辦公處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資料各1份在卷可據。是本件有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應為公示送達之情形，爰依首開法律規定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